**附件四**

**返還租借場地保證金收據**

茲收到 貴校返還場地租借保證金(扣除賠償及應支付費用)

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致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租借單位：

印

負責人：

印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補充說明﹕

租借場地退還保證金申請單批准後，正本存會計室，影本存保管組及出納組，出納組處理帳務後，依租借單位申請方式返還保證金。

表單編號：總-保-06-F03